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.12.28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1 南大贓 62)字第 692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工程 契約書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施工 日誌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估驗 計價單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監造 報表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
5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試驗 報告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工程 監造計畫書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施工 照片 (一)(二)(三))	3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施工 計畫書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品質 計畫書)	1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縣大寮鄉 建業路等管線 汰換工程相關 資料(一)(二))	2 本		朱清和	高雄市苓雅區	112.1.16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